

发包单位（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单位（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安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 更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为：新安县辖区范围内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土地变更调查内容：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
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更调查年度变化调查实地调查等任务
书，掌握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情况，成果通过市级、
省级、国家验收后，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新安县 2024 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标准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通则》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发包单位（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单位（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发包单位（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单位（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新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范围为新安县辖区范围内 2024 年度监测变化图斑。

第二条 土地变更调查内容：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日常变更及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掌握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成果的变化情况，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新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 号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其他技术要求: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98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 外业举证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 的变更调查经费, 即人民币 419400.00 元整, 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调查成果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级)并通过核查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50%, 即人民币 699000.00 元, 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调查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国家级)并通过核查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20%, 即人民币 2796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涉及保密的严格履行保密程序。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变更调查完成工期

土地变更调查全部成果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限按时提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变更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冯海波

电话：1803921136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15552000001127463

河南恒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